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资金平台及资源为公司经营业务服务，助力业务发展，提升整体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所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名芹

黄倬桢



胡宇辰

2022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名芹

黄倬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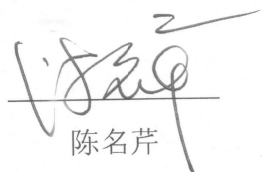
黄倬桢

胡宇辰

2022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名芹

黄倬桢

胡宇辰

2022年8月3日